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0年4月16日）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经营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九制陈皮（标示生产者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联合大展食品有限公司，净含量：100克/罐，生产日期：2019-01-02）

（一）2019年4月10日，我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对当事人江门市益华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九制陈皮（标示生产者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联合大展食品有限公司，净含量：100克/罐，生产日期：2019-01-02）以购样形式进行抽样检验，购样单价为8.8元/瓶，抽样了10瓶，上述涉案九制陈皮经检验，铅（以Pb计）项目不符合GB2762-2017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19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（报告编号：20191200223-19a），并告知你公司相关复检的权利，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不合格九制陈皮在售和库存。当事人销售铅（以Pb计）项目不符合GB2762-2017要求的“九制陈皮”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当事人销售铅（以Pb计）项目不符合GB2762-2017要求的“九制陈皮”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。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不罚决〔2020〕33号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4月24日